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潛在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尚未釐定。

一般事項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尚未釐定。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買方：華君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賣方A：營口渤海明珠文體旅遊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賣方B：營口鴻運通物流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購買而該等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如該等賣方告知，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99%及0.01%股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開發、餐飲服務、酒店管理及食品零售。

一般事項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就潛在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交易」	指	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君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君置業(蓋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持有99.99%及0.01%股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賣方A」	指	營口渤海明珠文体旅游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B」 指 營口鴻運通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